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招生宣導委員會組織章程

97年2月26日招生宣導委員會通過

108年1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：配合花蓮區高中職社區化辦理招生整合，提供本校辦學績效，協助國中了解升學就業進路。

二、組織：

(一)主任委員：校長

(二)總幹事：教務主任

(三)副總幹事：實習主任

(四)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各科科主任

(五)工作組別：(委員會下設有四個工作組)

行政組：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

宣導組：實習主任、各科科主任、各科教師、實習組、就業組

庶務組：總務主任、文書組長、庶務組長、出納組長

會計組：會計主任、會計室組員、佐理員

三、職掌：

(一)主任委員：督導招生宣導事宜。

(二)總幹事：召開委員會，綜理招生宣導作業事宜。

(三)副總幹事：規劃招生宣導工作。

(四)委員：參與招生宣導各項工作與會議。

(五)行政組：

(1)輔導主任聯絡國中端，訂定到校宣導之時程。

(2)學務處負責提供義工每班二名，並辦理外出學生之公假事宜。

(3)教學組協助招生宣導時期之調、代課事宜。

(4)人事室負責審核公假與獎懲事宜。

(5)註冊組：負責提供各項全校性資料，各國中畢業生校友在本校表現資料。

(6)設備組：負責招生宣導所需各項設備。

(六)宣導組：

(1)規劃參與各國中舉辦之升學博覽會。

(2)籌備各科之宣導資料。

(3)籌印本校之簡介資料。

(4)安排教師到班宣講。

(七)庶務組：協助招生宣導場地佈置及招生設備之載送。

(八)會計組：審核及支援招生宣導之相關費用。